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陕国资发〔2019〕37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属企业总会计师 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现将《陕西省省属企业总会计师履职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请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本企业关于总会计师职责权限
的相关管理制度报省国资委备案。



陕西省省属企业总会计师履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属企业总会计师履职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总会计师条例》、《陕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陕组发[2019]7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总会计师履行岗位规定职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总会计师是指按照《陕西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选拔任用为企业总会计师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总会计师应当向企业出资人负责。

第四条 企业总会计师应当在工作中谨慎勤勉履行岗位规定职责，在提高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提升企业决策质量、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五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总会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协作、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将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载入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第六条 企业不得安排其他管理人员负责应由总会计师负责的管理工作，并为总会计师履行职责营造良好的管理环境。

第七条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总会计师的专业技能，保障和支持总会计师依法行使职权，尊重并充分听取总会计师的管理建议和意见。

第八条 《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受到降职处分未满两年以及受到禁入限制处分期限未满人员，不得担任企业总会计师。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在提高企业价值创造能力方面，总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企业中期商业计划和财务战略；

中期商业计划是指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以数量化形式滚动编制的未来 5 年前后衔接、相互勾稽，涵盖主要业务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的财务预算，是企业发展规划在财务上的呈现。

（二）参与制订企业发展战略，企业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收购收缩等业务调整和重组方案；

（三）制订企业资金管理方案，融资、担保方案，拟订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四）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成本规划，落实成本费用控制责任，推动企业增收节支，提高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五）组织开展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管理改进建议；

（六）根据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计划，组织编制财务预算，评估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并对预算执行结果提出考核奖惩

建议。

第十条 在提升企业决策质量方面，总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企业内部各类财务决策模型，推进科学决策；
- （二）制定企业财务决策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收期、内含报酬率、投资贴现率、风险衡量标准等；
- （三）审核企业投融资等重大财务决策方案，参与企业财务决策并充分、独立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在防范企业重大风险方面，总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企业财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其持续有效；
- （二）组织建立多层次的财务监督体制，落实财务监督控制责任，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
- （三）组织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
- （四）对违反相关财经法律法规、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和有关会议决议的情形进行监督；
- （五）评估企业运营、投资等方面的风险，并提出风险应对方案；
- （六）审批或授权财务机构负责人审批企业财务收支，重大的财务收支，总会计师应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批；
- （七）会签企业重大经济合同和对外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在确保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方面，总会计师主要履

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企业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配备方案，制定符合企业工作要求的会计人员从业标准；对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子企业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提出任（聘）免建议；

（二）建立健全企业的会计制度体系并贯彻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科目的设置及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确保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三）建立完善企业会计机构内部的复核稽核程序，组织实施财产清查，确保企业会计信息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组织编制和及时提供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推动实施会计信息化建设，并确保企业会计信息系统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章 履职要求

第十三条 企业总会计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企业有关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出资人及企业利益，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泄漏企业保密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强令、指使或纵容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或设立“小金库”；

（三）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接受与企业交易有关的佣金，侵占企业的财产；

（四）挪用公司资金或者违规将企业资金借贷给他人；

(五) 《公司法》规定的其它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应有的行为。

第十四条 企业总会计师在履行岗位职责时应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在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投资、招投标、对外合作等工作中，涉及本人及本人亲属利益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企业总会计师应加强学习，熟悉掌握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和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战略管理、资本运作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综合素质以满足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

第十六条 企业总会计师应加强调查研究，熟悉企业基本业务，掌握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以及企业所在行业的基本特点和发展规律，以便能更加务实有效地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企业总会计师应当独立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批准，不得将应由本人履行的职责转授他人行使。

总会计师应当支持财务人员自觉抵制任何不真实核算和报告企业经济活动的指令及要求，保护会计人员不因此而受到打击报复。

第十八条 企业总会计师在参与企业财务决策时，对于不具有财务可行性的决策事项应明确表示不同意。对于决策信息不充分、决策模型不科学、决策论证不完整等导致无法作出判断的事项应要求对方案进行补充完善。

第四章 履职报告

第十九条 企业总会计师实行工作履职报告制度。履职报告

分为年度履职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

第二十条 企业总会计师在年度终了 4 个月内报告年度履职情况，履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调研学习情况及收获和成果；

（二）年度在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会计人员管理的工作情况，企业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自我评价；

（三）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被采纳情况；

（四）参与重大决策及其表决情况，包括具体表决事项，表决意见及其意见发表的判断依据和采纳情况；

（五）企业存在的财务风险评估；

（六）是否存在应由总会计师负责或参与却未能参与的管理工作，应列明具体事项并说明原因；

（七）其它应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企业总会计师年度履职报告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本人签字后报送省国资委。总会计师认为必要时，履职报告可附相关材料作为履职的补充证明。

第二十二条 当企业存在以下情形时，企业总会计师应当及时向省国资委提交重大事项报告：

（一）企业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经报请企业主要负责人制止纠正无效时；

（二）企业经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存在重大风险，企业不采取措施进行防范或整改时；

（三）企业总会计师参与重大决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未被采纳时；

（四）企业总会计师职责受到严重干扰导致无法正常履职或因正常履职受到打击报复时。

第五章 履职考核

第二十三条 省国资委依法对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据本办法对企业总会计师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企业总会计师的履职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总会计师的政治表现、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廉洁从业和履行“一岗双责”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以企业总会计师的履职报告为基本依据，结合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核以及会计信息质量评价，综合运用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听取意见等方法进行。

第二十六条 任期考核依据年度考核结果，结合任期内企业发展状况、重大投资效果、重大财务风险控制、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企业价值提升等情况进行。

第二十七条 企业总会计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档，考核期内企业出现重大投资损失、陷入财务困境、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不得评为“优秀”。

第二十八条 企业总会计师的考核结果与年度激励薪酬、任期激励薪酬挂钩，由企业根据省国资委出具的考核意见办理。任期考核结果还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企业总会计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在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中，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企业总会计师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的；

（二）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总会计师未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决策失误的；

（三）企业总会计师未积极履行相应职责，致使企业面临重大损失风险的；

（四）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出现重大误报、虚报、瞒报、漏报的；

（五）企业总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或其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渎职行为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

（六）其它应追究企业总会计师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条 企业总会计师对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况负有责任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造成损失的大小，依据省国资委有关责任追究办法给予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处理。

第三十一条 总会计师恰当履行了岗位职责但有关建议意见未被采纳且在履职报告中如实报告的，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明确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的，或者未授予其必要管理权限影响其有效履行工作职责的，工

作责任应当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对其子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实施委派制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陕国资统评发〔2007〕332 号）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